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再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陸致嘉律師  
徐睿謙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再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本院一〇九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七三號確定裁定關於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暨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本院一〇九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七三號確定裁定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其餘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第一、二審、發回前第三審程序費用及前非訟程序第一審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二百分之十三，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駁回其針對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7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

二、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他造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之裁定準用之。核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當事人明知他造並非所在不明，竟向法院指為所在不明，而利用公

01 示送達制度，使他造喪失參與程序及為利己陳述之機會，俾  
02 取得利己之裁判，因而明定得為再審之事由，以為救濟。是  
03 當事人倘知悉他造之聯絡方式，得依該方式查知他造之住居  
04 所或其應受送達處所，竟未據實陳報，而指他造所在不明，  
05 法院因而准為公示送達，即與前揭規定相符，他造自得據以  
06 為再審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查證人即抗告人之女丙○○○證稱：伊與抗告人至10  
08 9年3月底，尚有與相對人之弟丁○○視訊通話，或以LINE聯  
09 絡。伊與相對人以微信聯繫至109年1月底，因相對人於大陸  
10 工作，始與丁○○以LINE聯繫。伊有將伊之手機號碼以微信  
11 告知相對人，亦有以抗告人之電子郵件與相對人委任之律師  
12 聯繫，並曾將抗告人於日本之手機號碼告知相對人等語（見  
13 原審卷第391至394頁），復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聯繫記  
14 錄為證（見原審卷第51至87頁）。則相對人於前家事非訟程  
15 序即已知悉得以抗告人之手機，或LINE、WECHAT等通訊軟體  
16 與抗告人聯繫，亦可經由丙○○○協助聯絡抗告人，以查知  
17 抗告人在日本之住居所或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如其未向法院  
18 據實陳報，遽指抗告人所在不明，並聲請對抗告人為公示送  
19 達，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抗  
20 告人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事由聲請再  
21 審，核屬有據。原審未遑詳察，遽認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2 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故  
23 本件聲請再審，應准予再開前非訟程序，並續行之。

24 三、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於新臺幣（下同）168,37  
25 6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

26 (一)相對人應就其給付戊○○扶養費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  
29 在之受損人，應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30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31 害，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查證人即相對人弟弟丁○○

01 於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73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下稱  
02 前案）審理時證稱：抗告人在台灣就會住○○○路0巷00號2  
03 樓，我上次看到她好像是1月多，她有沒有回來我不知道。1  
04 9號的2樓樓梯在外面，17號是兩間打通一間，故我才不確定  
05 相對人有無回台等語（見前案卷第401頁）；復於原審證  
06 稱：抗告人倘於台灣都晚上下來，有時候下午會下來澆花然  
07 後騎車出去。疫情前抗告人常在台灣，白天我上班，我大多  
08 收到普通信件，掛號收不到等語（見原審卷第399頁）。且  
09 證人即抗告人女兒丙○○○於原審證稱：我3-18歲住台灣，  
10 後來因讀大學住日本，住台灣時住○○市○○區○○路0 巷  
11 00號1 樓，當時與外婆戊○○、相對人同住，丁○○也有一  
12 起住，但我蠻小時就搬走，母親也有同住，其住2 樓。母親  
13 是住19號2樓。大學前母親基本上都是台灣，倘回來日本就  
14 是一年回來1-2次，因母親也有日本之永久居留權。我大學  
15 時，母親在台灣時間比較多等語（見原審卷第389、390  
16 頁），則抗告人在台期間與戊○○住在1、2樓，實與同住無  
17 異，抗告人甲○○自有支付戊○○扶養費之可能，況且相對  
18 人於104至108年間每年出境日數高達300餘日，有相對人入  
19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家聲再抗字第1號  
20 卷第192至193頁），此段期間相對人出境日數還高於抗告  
21 人。是本件自應依不當得利法則，由相對人就抗告人於前開  
22 期間受有不當得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二)相對人就戊○○94至108年扶養費全由其代墊之事實，舉證  
24 尚有不足，本件自不應逕以新北市主計總處新北市歷年平均  
25 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相對人墊付戊○○扶養費之數額：  
26 相對人主張其支付戊○○扶養費之事實，固然以證人丁○○  
27 於前案及原審之證詞，以及戊○○於本院108年度輔宣字第6  
28 0號輔助宣告事件法官訊問時之陳述為其依據（見前案卷第4  
29 03、404頁，原審卷第398頁、403頁，本院108年度輔宣字第  
30 60號卷第39至41頁）。然證人丁○○於原審證稱：因作證時  
31 我當兵跟抗告人吵架，把戶籍遷出去，但我當時仍住17號1

01 樓。以前有抗告人聯繫方式，現在也是有，我也不知道該怎  
02 麼回答。我是有抗告人之line聯繫方式，沒有封鎖。有抗告  
03 人之line不告訴抗告人收到掛號信，因我沒有責任跟義務。  
04 這是相對人跟抗告人打，我沒在視訊過程中告訴抗告人本  
05 案。我與兩造關係變不好很久了，從很小開始等語（見原審  
06 卷第397、399、400頁），可徵證人丁○○與抗告人關係欠  
07 佳，丁○○之證詞是否全然可信，並非無疑。況且丁○○於  
08 前案證稱：我104年被叫回來照顧奶奶，她那時跌倒，跌得  
09 很嚴重，她就摔到瘀青，我哥哥就叫我回來照顧奶奶。我那  
10 時台北、台中、高雄到處跑，所以我不算主要照顧奶奶的  
11 人，但104年我回來後實際照顧的人就是我等語（見前案卷  
12 第405頁）；於原審證稱：我30歲之前都不在家，我當兵前2  
13 天就跟抗告人吵架。印象就是我30幾歲回家，抗告人請相對  
14 人打給我，說戊○○情況不好要我回家照顧，因當時我高雄  
15 有工作，所以往返高雄三重，直到有一天半夜，抗告人打給  
16 我跟我說戊○○摔倒，我就回台北，就停掉高雄工作等語  
17 （見原審卷第401頁），可見證人於104年前未與戊○○同  
18 住，更無從認定94年至103年間戊○○扶養費全由相對人支  
19 付之事實。另就戊○○之陳述部分，相對人既以戊○○意思  
20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  
21 由，向本院聲請對戊○○為輔助宣告，故戊○○之陳述顯難  
22 遽以採信。是相對人就戊○○於94至108年之扶養費全由其  
23 支付之舉證尚有不足，本件自不應逕以新北市主計總處新北  
24 市歷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相對人墊付戊○○扶養費之  
25 數額。

26 (三)相對人主張其墊付戊○○扶養費並提出單據共計385,094元  
27 部分，除其中醫藥費216,718元應予剔除外，其餘168,376元  
28 應屬可採：

29 相對人主張其於93年至108年墊付部分費用281,019元、於10  
30 9年1至5月墊付104,075元等情，業據其於前案提出醫療費用  
31 單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證明書、衛生福利部

01 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新北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02 照顧服務機居家服務費繳費收據、臺北市私立○○居家式服  
03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居家服務費繳費收據、臺北市私立○○  
04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服務費用明細、財團法  
05 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  
06 復康巴士乘車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車資收據、計  
07 程車收據、計程車車資證明、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幫傭成  
08 本明細、薪資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臺北市立  
09 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前案卷第289至393  
10 頁）。惟就相對人主張其墊付93年至109年醫藥費用共計21  
11 6,718元部分，觀諸相對人所提石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證明書（見前案卷第289、29  
13 1頁），僅能證明戊○○自93年2月2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在  
14 石外科診所支付醫療費用共計181,310元、戊○○自100年1  
15 月1日起至109年5月7日止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付醫療費用  
16 共計35,408元之事實，自不能依嗣後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  
17 證明書，即推認該等醫療費用全由相對人支付，是該等醫療  
18 費用216,718元應予剔除。至於相對人其餘墊付之168,376元  
19 （計算式：281,019元+104,075元-216,718元=168,376  
20 元），應屬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返還  
22 代墊扶養費168,376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  
23 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4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確  
25 定裁定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原審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  
26 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不當，求予  
27 廢棄改判，均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  
28 項所示。上開應准許部分，原確定裁定為抗告人不利之裁  
29 定，並無不合，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此部分  
3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1 本裁定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再審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  
03 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06 法官 許珮育

07 法官 楊朝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再抗告應繳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賴怡婷